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1〕103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

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

遴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教育部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，并由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出具推荐意见。经学校专家组评审排序、天津市教委复核后，教务处组织相关老师在线填报。学校推荐限额4本。

申报教师需参照通知要求填写《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准备申报表附录材料及样书（电子版及纸质版）。

各学院、教学部教学办公室需将申报材料收集整理后，由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出具推荐意见，本单位党委出具教材编写人员政审意见，于2021年12月20日（周一）17:00前将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思政与教材建设科，[电子版（样书需提供电子版或扫描版）发送至chenxiaolei@nankai.edu.cn](mailto:电子版（样书需提供电子版或扫描版）发送至chenxiaolei@nankai.edu.cn)。

联 系 人：胡志辉、陈晓磊

联系方式：85358150 85358541

地点：八里台校区服务楼211，津南校区业务西楼251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首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
2. 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

教务处

2021年12月15日